《认证申请表》填写说明

以下为填表说明与注意事项，请仔细阅读后填写表格。

1. 自2017年11月15日起，中国驻美国（华盛顿、纽约、旧金山、洛杉矶、芝加哥、休斯敦）使馆/总领馆将启用新版公证、领事认证申请表，旧版申请表将不予受理。
2. 自2017起，新版认证申请表必须在计算机上填写后打印出来，手填表格不再被受理。
3. 填表时，只能用英文大写字母（UPPER CASE ONLY），汉字，或二者混用。
4. 申请人签名处（共两处签名），必须手写签名。不能用扫描件或电子签名。
5. 打印申请表时，必须单面打印。双面打印表格不予受理。
6. 未满18岁的儿童申请认证，需**由父母一方先代为签儿童的姓名，后标注 （父/母代签）, 儿童签名的下方，父母分别签名。（共两处签名需要父母代签）**
7. 申请表中“文书使用地”一项要填写具体使用城市，比如：上海 中国，不可以只写中国。